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风险监测预警与灾害评估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40号

乙方：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40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6 年自治区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项目（包 2）项目编号 NMGZCS-C-F-260405 的中标（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业务。

2. 指导完成区划底图更新和数据更新：指导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及下辖旗县开展区划底图更新、数据更新，完成区划底图更新

和数据更新，行政区划更新包括盟市、旗县（市、区）两级行政区划的核实确认和调查区划设置。数据更新主要更新综合减灾能力中的政府减灾能力、社会减灾能力等。

3. 完成自治区级数据更新任务。

4. 数据质量控制：完成自治区级调查数据的质检、核查，按照每个盟市不少于所辖旗县，数量 30%的比例（13 个）开展阿拉善盟、乌海市、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现场核查，确保调查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和一致性。

5. 精细化减灾能力评估：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减灾能力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基于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应急管理系统调查数据更新的内容，根据自治区要求，探索开展 1 个市级（包头市）、4 个县级（新城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拉特中旗、伊金霍洛旗）的精细化减灾能力评估工作，完成报告、图册的编制工作。

6. 探索研究并制定适用于我区实际的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精细化减灾能力评估办法。明确评估指标体系、调查流程及数据校验规范，优化评估模型，并对不同行政层级、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调查单元，运用拟定的精细化评估办法开展精细化评估和数据验证工作，全面检验评估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为下一步规范指导各地区开展减灾能力评估奠定基础。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1.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盟市、旗县区划底图更新、调查数据更新、数据核查“线上+线下”指导工作。

2.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级数据质检核查工作，并将数据汇交应急管理部。

3. 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精细化减灾能力评估办法。

4. 2026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 1 个市级（包头市）、4 个县级（新城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拉特中旗、伊金霍洛旗）的精细化减灾能力评估报告、图册。

具体进度安排，以国家、自治区最新的要求时间为准。

（二）交付成果：

1. 以盟市为单位，提交技术指导工作日志、会议纪要等形式的成果资料。

2. 以盟市为单位提交数据质检核查报告。

3. 提交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精细化减灾能力评估办法。

4. 提交 1 个市级（包头市）、4 个县级（新城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乌拉特中旗、伊金霍洛旗）的精细化减灾能力评估报告、图册。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高荣华 15754804457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智慧 1868600559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前提下, 本合同总

金额（含税）为 1371500 元（小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大写）。以上款项已包含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2. 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自治区验收，数据成果全部汇交至应急管理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合同尾款。（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成交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060920019462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二）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需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5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甲方采购文件
- 3、乙方响应文件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国家、自治区要求提供各项成果，如果验收成果不满足要求时，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按照要求修改，直至达到上级验收为止；如果过程中成果的要求发生了变化，乙方应组织人员完成新的成果，保证成果能欧满足验收要求。

成果提供后，乙方应派技术熟练、称职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技术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现场管理。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

邵培培

2026 年 7 月 15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字）

刘伟

2026 年 7 月 15 日